

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(105/01/12)

【相關法條】

1. 地方制度法第 2 條(104.06.17)
2. 祭祀公業條例第 14、16、19、38、57 條(96.12.12)

【決議】

祭祀公業管理人選任係屬團體自治事項，行政權原則上不介入。是管理人選任後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，然綜覽祭祀公業條例，尚無以備查之介入，始令其對外發生一定法律上效果之規定或意旨。因此，新任管理人申請備查當僅係供主管機關事後監督之用，是否准予備查，因無法律效果，均非行政處分。

【法律問題】

甲以其經某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選任為新管理人，提出相關資料請求主管機關就其為新任管理人為備查，遭主管機關否准。該否准備查之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？

【甲說：肯定說】

按祭祀公業規約之訂定或變更、管理人之選任或變動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19 條規定，應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備查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否准備查之申請，雖無確定私權效力，但具有初步形式認定之效果，影響祭祀公業對於受監督事項之運作，例如與金融機構之往來，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，處理其土地或建物，或申請地政機關為土地登記等，自屬主管機關基於職權，就特定之具體事件，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而為行政處分。

【乙說：否定說】

1. 「備查」為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，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，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業已明文。
2. 又「於人民向行政機關陳報之事項，如僅供行政機關事後監督之用，不以之為該事項之效力要件者，為『備查』，並未對受監督事項之效力產生影響，其性質應非行政處分。」本院 103 年 9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。
3. 祭祀公業既係由設立人「捐助財產」，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，祭祀公業名下財產均屬人民私權，則若有爭執，應由當事人循民事訴訟程序取得確定判決後，主管機關再據以辦理。
4. 準此，本條例第 16 條、第 38 條所稱「確認之訴」或第 57 條所指「訴訟」，皆指向普通法院民事法庭提起之民事訴訟而言甚明；又依本條例第 57 條條文立法意旨係指祭祀公業向主管機關申報登記或「經主管機關『備查之事項』已經公告周知」，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規定就該事項有異議者，得採取之補救程序（內政部 102 年 3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5386 號函參照）。
5. 是知，「業經」主管機關「(准予)備查並公告周知之事項」，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

之有異議者，仍應向普通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取得確定判決後，主管機關再據以辦理，顯見主管機關就依本條例所為「備查」之行政行為，並不具確認或構成該請求備查事項之效力要件。

6. 本條例規定祭祀公業相關事項應報請主管機關「備查」，而為事後監督，乃在落實本條例制定之立法目的—即「祭祀祖先發揚孝道，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公共利益」，其所為「准予備查」、或「不予備查」，均未對受監督事項之效力產生影響，其性質皆非行政處分亦明。

表決結果：採乙說（否定說）之結論。

決議：如決議文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